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起设立良润（溧水）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起设立良润（溧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4,975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关联方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发起设立良润（溧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该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铮、钱卫、胡小雷
2021年3月25日